

##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1月12日公布實施  
臺北市府教育104年2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0431459500號備查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6、7、8、11、18點，刪除第  
17點，105年3月24日公布實施  
臺北市府教育105年4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0533025000號備查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附小）校長之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附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成立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三、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遴聘委員，除由校長選聘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外，其餘人員以下列方式產生：
    1. 本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分別推選不同性別之專任教師各一名，送請校長遴聘之。
    2. 附小教師代表三人：由附小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二名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含代理、代課教師）一名，上述二類代表並應酌列候補人選。
    3. 附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由附小家長代表大會推選高、中、低（含幼兒園）年級代表各一人，並應酌列候補代表。
- 四、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附小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所代表團體之決

議為依據。

六、附小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持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就任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 具有高尚品德及民主法治理念。
- (三) 具有前瞻性之國民教育理念。
- (四) 具有推展正確校務計畫之理念。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七、附小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

1. 由遴選委員會擬訂徵求候選人公告、推薦表件格式，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候選人。
2. 由候選人所屬學校或本校專任教師合計三十人以上或本校院、系（所、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九人以上連署推薦候選人，推薦時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 審查：

1. 資格審查：依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審查。
2. 綜合審查：由遴選委員會就前點所列條件採訪談、調查及討論等方式予以審查評定，其標準及過程，應力求客觀、公平、公正。
3. 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布。

(三) 提名：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選出附小校長合格人選一人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

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或聘（兼）任後發覺者，由本校撤銷其選任資格或解聘（兼）其職務，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九、遴選委員會得邀請附小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附小校長候選人如認有需要，得申請列席說明。

十、附小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 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 不得對其他校長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 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十一、附小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其辦學績效良好者，在第一任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校長徵詢其連任意願，擬連任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由遴選委員會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其辦學績效。遴選委員會就評鑑結果及其他情事審查之，經同意連任，報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未經同意連任者，應由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但經評鑑績效優良且任期或連任任期屆滿後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不經遴選延長至退休之日。

評鑑小組組成及評鑑方式依遴選委員會決議行之。

十二、遴選委員如經推薦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辭遴選委員職務。

十三、遴選委員會審查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自行申請迴避。

十四、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協助處理遴選業務人員對於委員名單、附小校長人選及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委員違反第一項保密義務者，應予解聘。

十五、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本校及附小人事室擔任。

十六、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